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08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080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11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，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首頁（www.csptc.gov.tw）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5月31日公地保字第11211600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6/05



1120003444